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原告 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許宏

原告 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誼

被告 蔡偉龍

周為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